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食材配送

（JSZC-320583-SZYE-T2026-0037）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苏州亿星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少勤东路 350 号

三、价格及结算

1. 中标优惠率：28%。

2. 采购方和供应商次月核对上月配送食材总量及费用总额，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

公式：每月付款金额=（实际供货量 × 预算单价 ×（1-统一单价优惠率））-月度考核扣款，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1 考评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2.2 考评分在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2%。

2.3 考评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85 以下分的，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5%。

2.4 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月综合考评不达标。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两次配送服务月综合考评未达标，则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本项目供货基准价（超出清单部分）：本项目供货基准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卜蜂莲花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服务期内由乙方每月根据市场价格上报供货基准价，采购单位将对基准价进行抽查核对。

4. 每月度支付的合同价款=每月实际产生费用-当月考核扣款（根据考核结果扣款，扣款包括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的扣款，及根据第三条第 5 款绩效目标的扣款两部分，还可能涉及其他违约条款，如第七条第 4 款或其他，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若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中标供货单位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交付足额合法发票。

5. 绩效目标：食材综合合格率≥99%。资质证件齐全率 100%，准时配送率≥99%，问题整改闭环 100%。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定义与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	未达标情形	扣款标准
1	食材综合合格率	≥99%	考核期内验收合格的食材批次（或重量）占同期配送总批次（或总重量）的比例。抽检不合格即整批计为不合格；因供应商原因退换货的计入不合格。	每日验收单、退换货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	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	扣款 1000 元；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
2	资质证件齐全率	100%	供应商及其配送食材应提供的资质证件实际提供齐全的项数占应提供总项数的比例。范围包括：供应商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HACCP 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健康证等）+批次侧（检疫证、检验报告、合格证、溯源凭证、送货单等）。应提供而未提供、提供过期证件、证件与货物不符的，均计为“不齐全”。	证件台账、随货证件核对记录	每发现 1 次不齐全	扣款 1000 元，并暂停该批次结算
3	准时配送率	≥99%	在约定时间窗口内送达的配送次数占同期总配送次数的比例。时间窗口以采购方下单时约定的到货时间为准，允许偏差不超过±30 分钟。超窗送达、漏送、错送均计为“不准时”；因不可抗力且供应商已提前报备的，可不计入；因采购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不计入供应商责任。	配送签收单、下单记录、异常报备记录	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	扣款 1000 元；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
4	问题整改闭环	100%	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已按“整改完成+复核验证通过+归档”标准闭环的数量占同期	整改通知单、整改回复、复	每发现 1 次未闭环	扣款 1000 元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定义与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	未达标情形	扣款标准
			问题总数的比例。闭环须同时满足： ①供应商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 ②采购方复核验证通过； ③整改记录归档可追溯。 仅“口头答应整改”不算闭环；整改后复核不通过的，退回重新整改，仍计为未闭环。	核记录		

6. 验收标准与方法：根据当日采购下单清单、食材配送送货单、合同约定食材规格标准，现场目视查验、手感筛查生鲜食材状态，逐类核对品类、重量、等级、规格，检疫报告、质检报告、供应商资质、溯源凭证随货提供。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具体试供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五、食材质量要求：

（一）所有配送的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条例，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三）主要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	蔬菜类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	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产类	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出具《水产品检测报告》。
4	家禽类	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	蛋类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破损较少。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6	冻品类	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并在送货时提供相对应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7	调料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	豆制品类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卤货类	色香味美，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	水果类	颜色鲜艳、外型端正、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无压伤磕伤、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1	乳制品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2	米面类	不接受散装产品，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等产品感官正常。
13	食用油	非转基因成品油，不接受散装产品，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4	干货类	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六、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提供所有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并确保证明的真实、合法、有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书面警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3. 外包装食材的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

4.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假货，且经第三方（双方认可）验证确认后，乙方应承担该批货物价款 3-10 倍的赔偿。

5. 乙方所供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有员工均须凭健康证上岗，在疫情防控期间，必须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同时应成立食材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7.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材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七、食材配送和验收要求

1. 食材供应前供应商需主动向采购方提供供货清单，包括品牌、工艺、价格、规格等，由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正式供货。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货清单内容。如确需更换，供应商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方，采购方确认更换后方可更换。若供应商所供食材的品种、规格与供货清单不一致，或未在供货清单内，采购方可不予结算上述货款。

2. 配送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供餐需要协定具体送货时间。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若因配送供应商送货不及时，影响采购方正常供餐，造成采购方损失，配送供应商补偿全部损失及追加 2-3 倍的货物。

3. 每日食材供应中，供应商应确保所供食材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送货时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食材验收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如所送物品缺斤少两，一经发现，配送供应商应在补足差额的基础上，另外给予采购方两倍补偿。

4. 如因供应商食材配送问题而影响本项目正常供餐，出现一次，采购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二次扣当天货款 10%-30%；达到三次，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5. 采购方对食材品质有所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对应品质食材。采购方将对所供食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时抽查，如发现问题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并将整改方案及措施告知采购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在节假日或其他时段有临时食材需求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设试供期，采购人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或验收人员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剩余货款。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不得将采购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其他有关利益方。

3. 供应商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应配备充足人员、车辆及货物等，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若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提前终止配送合同。

4.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风险能力，保障用餐人员权益，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九、监督管理

食材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试供期不合格的（详见合同）；

4.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6. 经核实配送食材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7.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8. 虚高报价三次的；

9. 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 因配送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

十一、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直接中断与乙方的合同。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需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开户行：农业银行昆山[illegible]支行

帐户：10532[illegible]